

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日期：100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8 樓會議室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本學會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業於 100 年 8 月 20 日(週六)下午 2 時 10 分，假國史館 1 樓推廣教室召開完畢，總出席人數 72 人(含委託出席)。

（二）頒發本學會第 2 屆理、監事當選證書。

四、討論提案

（一）案由：討論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或借用同意書），本會會址原設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擬變更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決議：通過，會址設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33 號 6、7 樓），電話為 02-25564966。

（二）案由：聘任本會第 2 屆秘書長及財務長等工作人員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聘任本會秘書長及財務長，人選請議決。

決議：通過，秘書長由謝英從先生擔任，財務長由葉美美女士擔任；另推廣組長為張欽鵬先生、組員為車雅慧小姐；口述組長為張家榮先生；資訊組長為張德明先生；行政組長為蕭明治先生；出納為劉秋燕小姐。

（三）案由：舉辦第三期口述歷史實務研習營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廣口述歷史之運用、研究與教育推廣，計畫辦理為期 2 天研習活動，內容如下：

1. 主題：「自己動手寫家族歷史」。
2. 時間：101 年 5 月中下旬，為期 2 天，第 1 天邀請講座上課研習，第 2 天參訪臺灣重要家族。
3. 講座：擬邀請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4. 研習對象：預計招募 40 名學員，額滿為止。

- (1) 地方文史工作人員。
- (2) 政府相關機關之行政、研究人員。
- (3) 對口述歷史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教師、學生。
5. 研習地點：以中部地區為主，第一天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上課研習，夜宿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第二天參觀霧峰林家、彰化縣大村賴登雲、賴步雲家族（兄弟同榜），永靖頂新集團魏家古厝、餘三館陳家。
6. 經費來源：會員免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非會員酌收住宿費、誤餐會及交通費。
7.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
合辦單位：中研院臺史所、中研院近史所、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市文獻會等相關單位。

決議：

1. 原則通過。
2. 活動應先正式行文合辦各單位，各單位同意後再列入本次活動合辦名單。
3. 本研習活動內容經理監事提供相關建議，擬修正後再於下次理監事會提出報告。

(四) 案由：為落實全民寫歷史之推廣與研究，舉辦相關主題演講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廣大眾史學、關懷在地歷史人文，本次演講擬以臺北三市街（艋舺、大稻埕、臺北城）為題，分3個場次系列活動，內容如下：

1. 辦理單位及地點：臺北市文獻會：大稻埕。
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艋舺。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城
2. 辦理時間：第一場 101 年 6 月，由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第二場同年 8 月，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籌辦
第三場同年 10 月，由臺北市文獻會續辦。
3. 講座：擬邀請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4. 參加對象：預計 40 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 (1) 地方文史工作人員。
 - (2) 政府相關機關之行政、研究人員。
 - (3) 對口述歷史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教師、學生。
5.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合辦單位：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中研院臺史所、中研院近史所、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相關單位。
6. 經費來源：由主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

1. 原則通過。

2. 參加對象納入本學會會員。
3. 原活動合辦單位不列入計畫，本次主辦單位與本會列入共同主辦單位。
4. 本活動亦於下次理監事提出修正報告。

(五) 案由：本學會會訊第 3 期出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會訊已出版兩期，分別在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
2. 本期會訊考量整體會務運作，擬預定於 101 年 10 月出版，爾後，固定於每年 10 月出版，會訊內容將聚焦於本會年度活動及國內相關單位口述歷史訊息及成果介紹，排版格式原則維持前期風格，經費亦擬約 36,000 元。

決議：

1. 原則通過。
2. 本會日後會訊內容擬先由本會常務理事，組成編審會議審核。
3. 本會會訊出版時間訂於每年八月，以因應當月會員大會召開，提供會員瞭解學會相關會務與活動事宜。

(六) 案由：籌劃研訂口述歷史工作守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1980 年開始美國口述歷史學會即訂定口述歷史的工作原則與標準，其餘各國協會亦多訂定相關標準。國內口述歷史工作已推展多年，口述歷史協會亦於 2009 年成立，為更積極推動口述歷史工作，宜訂定全國性之口述歷史工作守則，以作為推廣工作上之依據，並符臺灣特殊狀況與民情。
2. 相關訂定工作，擬請理監事及會員具豐富口述工作經驗共同參與。未來工作訂定後及出版事宜，再另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原則通過。
2. 擬先召開常務理事會議，決定工作守則準備方向，再擇由執行團隊籌備、蒐集國內外相關內容，予以公開討論，始進行相關訂定工作。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